

檔 號： 114/160105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40004446
收發日期：114年04月10日
創稿文號：1141293556
114129355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新雅
聯絡電話：(02)7736-6701
電子郵件：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相關函號：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111年3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函、112年5月30日臺教文(二)字第1122501861號函及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函等)。
- 二、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三、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四、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

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五、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部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 六、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檔 號： 108/160105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8年12月03日

收發文號：1080015292
收發日期：108年11月25日
創稿文號：1081281186
108128118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潘惠珍
聯絡電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附件1_操作手冊、附件2_檢核表(61dfa49d32a7210e7aa87166976e56af_0170937A00_ATTCH1.pdf、61dfa49d32a7210e7aa87166976e56af_0170937A00_ATTCH2.docx，共二個電子檔案) 1081281186_1_61dfa49d32a7210e7aa87166976e56af_0170937A00_ATTCH1.pdf (ATTCH1)
1081281186_2_61dfa49d32a7210e7aa87166976e56af_0170937A00_ATTCH2.docx (ATTCH2)

主旨：為提醒並協助學校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遵循現行相關法規，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請貴校於本(108)年12月1日起配合填報「赴陸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平臺填報網址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檢附操作手冊1份如附件1，請詳閱。
- 二、為強化各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請貴校於填報登錄前完成自我檢核，檢核表如附件2；檢核表需經學校一級主管核章後，留存學校。請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登錄，餘請確實依手冊內容填報。
- 三、本平臺聯繫窗口如下：
 - (一)系統操作：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李小姐，電話：06-2435163、電子郵件：rusen@stust.edu.tw。
 - (二)法規洽詢：
 - 1、本部國際司：潘小姐，電話：02-7736-6309。
 - 2、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張小姐，電話：02-2397-5589#30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大陸委員會、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均含附件）

檔 號： 109/160105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12月29日

收發文號：1090015518
收發日期：109年12月24日
創稿文號：1091281350
109128135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卓亞倫
聯絡電話：02-7736-6325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自本(109)年12月1日起以各級學校(含國私立大專校院協會)名義與大陸地區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視訊活動，均須於本部「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陸平臺」填報，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鑒於兩岸相關師生交流活動受疫情影響，漸改採線上視訊模式辦理，為利掌握相關交流動態，請各校於旨揭平臺填報(<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 二、已辦理之活動請盡速補登，系統填報請詳旨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111/160105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11年03月16日

收發文號：1110002772
收發日期：111年03月09日
創稿文號：1111292150
111129215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亞倫
聯絡電話：(02)7736-6325
電子郵件：allench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09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2件) 赴陸教育交流系統操作手冊 - 20210805、檢核表(A096E0000Q000000
0_A09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h1.pdf、A096E0000Q0000000_A09
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1129215
0_1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92150_2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10022828_senddoc1_Attac
h2.pdf (附件二)

主旨：各級學校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應落實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
登錄平臺」填報相關資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大陸委員會111年3月2日陸文字第1110200017號函辦理；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及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諒達。
- 二、各級學校應於「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 確實填報以學校名義與中國大陸機關(構)辦理之學生教育交流活動(包含實體與視訊活動)。
- 三、系統填報請詳旨揭平臺系統操作手冊，或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1601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20006640
收發日期： 112年05月30日
創稿文號： 1121295300
112129530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徐新雅
聯絡電話： (02)7736-6701
電子郵件： 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05月30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二)字第1122501861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附件1-操作手冊、附件2-檢核表(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1.pdf、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1121295300_1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21295300_2_A096E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22501861_senddoc2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暑假來臨在即，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師生從事相關活動時，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等，並強化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如有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填報。
- 二、前開平臺於108年12月建置，本部業以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及111年3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10022828號函(計達)宣導填報事宜。
- 三、經比對旨揭活動相關新聞資料與登錄平臺內容，發現仍有部分交流活動漏報情形，爰再次提醒各校應落實填報，並務必將填報作業列入業務交接範疇，避免因人員異動未落實填報作業。

四、系統填報請詳操作手冊(附件1)及檢核表(附件2)，或洽大
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
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113/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30008604
收發日期：113年07月15日
創稿文號：1131296970
1131296970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徐新雅
聯絡電話：(02)7736-6701
電子郵件：am8410@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07月12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3件) 陸委會來文、新聞參考資料及新聞稿(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1.PDF、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2.pdf、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3.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1131296970_1_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1.PDF (附件一)
1131296970_2_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2.pdf (附件二)
1131296970_3_976fdf952bc7f2684489210148a99318_A09000000E_1130067411_senddoc2_Attach3.pdf (附件三)

主旨：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本(113)年6月27日宣布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時值暑假期間，學校辦理赴陸港澳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陸委會本(113)年6月27日新聞稿、同年月日陸文字第1130200289號函及本年7月1日陸文字第1139904652號函辦理。
- 二、自本年6月27日起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調升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下列赴陸就學或交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挑戰，並強化學校中國大陸識讀課程，以落實保障我青年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一)中國大陸近年大幅增修(訂)國安法令，前曾發生國人赴陸在機場遭到扣留盤查、檢查手機或電腦等電子設備之案例，本年7月1日起又施行「國家安全機關行政執法程序規定」和「國家安全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序規定」，明文賦予國安執法人員可以檢查旅客隨身物品、電子裝置等權限，嚴重侵害個人權益。

(二)學校師生組團赴陸參加交流活動，應遵守我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及相關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且不應參與及協助宣傳由陸方對臺工作或統戰部門所主導之活動。

(三)如以學校名義與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 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填報，並完備學校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

(四)陸委會亦設有「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建議學校師生如擬赴陸港澳交流，事先於該系統進行登錄。倘在陸港澳遭遇相關問題，可撥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該會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該會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俾利政府即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五)如確有赴港澳需求，應及早預辦入境登記(港簽)或其他合法入境文件，並注意赴港澳目的及行程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避免誤觸法規致生風險。

三、檢附陸委會本年6月27日來文、本年5月9日新聞參考資料及本年6月27日新聞稿。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檔 號： 114/160105
保存年限： 2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40004446
收發日期： 114年04月10日
創稿文號： 1141293556
1141293556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徐新雅
聯絡電話： (02)7736-6701
電子郵件： am8410@mail.moe.gov.tw

受文者： 國立金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04月09日
發文字號： 臺教文(二)字第1142501368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及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08年建置「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並多次通函各校以學校名義組團赴大陸地區進行學生教育交流活動，不論實體、視訊(線上)等交流形式，於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前揭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1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此外，學校如有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之情事(無論實體或線上)，應於公告日前或公告日起3日內至前揭平臺之「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頁面登錄(相關函號：本部108年11月25日臺教文(二)字第1080170937號函、109年12月24日臺教文(二)字第1090182963號函、111年3月9日臺教文(二)字第110022828號函、112年5月30日臺教文(二)字第1122501861號函及113年7月12日臺教文(二)字第1130067411號函等)。
- 二、大陸委員會自113年6月27日起調升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旅遊警示為「橙色」，建議國人避免非必要旅行，爰請加強宣導當前兩岸情勢與政府政策，提醒師生赴陸交流風險及挑戰，以落實保障我學生人身安全與權益。
- 三、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各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 四、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訊息，應落實至前揭平臺填報，

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如全額免費、落地接待等），亦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涉有政治目的或政治性內容，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 五、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本部將不定時查核，填報情形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及獎補助款之參據。學校如對活動辦理單位、目的、行程及內容有相關疑義，應函詢大陸委員會釐明及確認後始得辦理。
- 六、前揭平臺填報操作問題，請洽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電話：(06)243516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

副本：大陸委員會、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本部體育署、青年發展署

創稿文號：1141293556

收發文號：1140004446